

警方传真

任丘市远博养生会所
女“医生”治疗便秘
致顾客直肠破裂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记者 唐慧）任丘一女子非法行医，致人九级伤残。近日，这名女子被任丘警方抓获。

今年8月，任丘公安局中华路派出所接到任丘市卫生健康局移交的案件：任丘市远博养生会所非法行医。接到案件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查明该养生会所未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养生会所的女“医生”张某先未取得“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等相关证件。在这种情况下，张某先擅自为受害人李某洗肠治疗便秘，造成李某直肠破裂。后经鉴定，李某为九级伤残。

10月29日，民警对张某先依法传唤。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张某先对非法行医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张某先已被任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圆汇物流快递员
监守自盗落法网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3名涉嫌利用职务之便偷盗快件的快递员被肃宁警方依法抓获。

10月27日下午，肃宁公安局尚村派出所接到有快件被盗的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沧州圆汇物流有限公司（位于肃宁）。民警兵分两路，有的在附近走访摸排，有的调取现场的监控视频。

经过调查，民警发现沧州圆汇物流有限公司的快递员刘某、侯某某、徐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当天，民警经过5个小时的蹲守，先后将3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3人分别交代了当天偷盗快件的犯罪事实。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被肃宁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

任丘交警大队人性化办案

帮受害人申请3万余元救助金

本报讯（通讯员 宋胜利 记者 张楠）近日，任丘的高某某收到了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3.69万余元。至此，7月15日发生在任丘的李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撞伤高某某一案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高某某不停感谢一直为此事奔波的任丘交警大队民警。

7月15日10时50分许，祖籍河南，现居任丘的

李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沿任丘市油建路向西行驶。在燕山道口，他驾驶电动三轮车与任丘某村村民高某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事故造成高某某腰椎压缩性骨折，高某某住院治疗共花了4万余元。

任丘交警大队民警经勘认定：李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属于机动车范畴，可他却没有给车辆购买交强

险。事故发生后，李某某不能向保险公司索赔，高某某住院治疗的花费只能由李某某本人支付。办案民警侦办案件时了解到，李某某以收废品为生，租住的房子里连一件像样的家具和电器都没有，他根本无力承担高某某的医药费。另一方面，高某某家境不好，4万余元治疗费让他掏光了家底。

任丘交警大队大队长

崔伟民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就此事进行研究。随后，他责令任丘交警大队事故中队中队长纪秋杰负责帮助高某某申请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接下来的日子里，办案民警多次上门，帮助高某某的家属填写救助基金申报材料，并帮他们逐级上报。11月4日，高某某终于收到了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3.69万余元。



11月13日，沧州市公安局县级特巡警队实战演练在沧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训练场举行。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的20支代表队共300余名民（辅）警参加了多个项目的比武和演练。

陈敦 摄

罗某在网上向河间的赵某预订了两只信鸽，并预付2.8万元。罗某收到第一只信鸽后，不想再要第二只，便要求赵某退款，却遭到拒绝——

网上买信鸽引发的纠纷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李淑涵

近日，山东的罗某收到了河间的赵某退回的1.6万元。

原来，罗某通过快手平台看到赵某卖信鸽后，便向赵某预订了两只信鸽，还预付了2.8万元。不久，赵某向罗某交付了第一只信鸽。后来，罗某不想再买另一只信鸽了，多次要求赵某退款，均被赵某拒绝。

为此，罗某将赵某起诉至河间法院。河间法院依据双方的买卖约定，认定罗某的退款要求合理，判决赵某退还罗某1.6万元。

网上买信鸽起纠纷
要求退款遭拒绝

今年2月，罗某在快手平台上看到有人出售信鸽。罗某很喜欢信鸽，便想买一对。

出售信鸽的人是河间市景和镇的赵某。罗某随即添加了赵某的微信，询问买信鸽一事。经过了解，罗某向赵某预订了两只信鸽，并预交了2.8万元。赵某承诺，待鸽子“出窝”后，他会拍鸽子的视频给罗某看。如果罗某不喜欢，可以要求退款。就这样，罗某一直等着赵某交付信

鸽。

直到3月下旬，赵某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罗某交付了第一只信鸽，并主动赠送罗某一只“红熊猫”（鸽子名）。

20多天后，罗某预订的第二只信鸽“出窝”了。正当赵某准备给罗某邮寄时，罗某表示，由于家中老人生病需要用钱，他不想买第二只信鸽了，要求赵某退款。

因退款一事，罗某曾多次与赵某联系，但赵某均以没钱为由拒绝退款。

卖方不退款
被买方告上法庭

8月底，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罗某将赵某起诉至河间法院，要求赵某退还另一只信鸽的预付款。

罗某表示，他当初给赵某预付款时，赵某曾答应他，如果他不喜欢信鸽，可以要求退款。如今，他家中有事，不打算买另一只信鸽了，赵某应该按照之前的约定，把另一只信鸽的预付款退给他。

“明明已经说好可以退款，赵某却反悔了！”罗某认为赵某不讲诚信。

赵某表示，他并不是不想退款，只是

手头缺钱。等到鸽子出售后，自己宽裕了，再给罗某退款。

赵某认为，既然罗某不再购买已经预订的另一只信鸽，那他应该返还自己赠送的那只“红熊猫”，或者折价返钱。

罗某表示，那只“红熊猫”是赵某赠送给他的，不应该返还。

法院审理判决
卖家依约退款

河间法院经审理认为，罗某与赵某在交付预付款时已经约定，信鸽“出窝”后，如果罗某不喜欢，可以要求退款。罗某主张退款的要求合理。

主审此案的法官表示，赵某将“红熊猫”赠送给罗某，之后又要求罗某返还。因为双方已经达成事实交付，所以赵某退还“红熊猫”的要求于法无据。赵某因罗某预订了两只信鸽，才将一只“红熊猫”赠送给罗某，这符合交易习惯和情理。如今罗某不要第二只信鸽了，因此赵某在退钱时可酌情抵扣部分，补偿自己赠送信鸽的损失。

近日，河间法院依法判决赵某10日内退还罗某预付款1.6万元。

律师说法

退款要求合理

本期维权律师、河北东方伟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康娜：赵某应当按约退款。

根据相关法律，口头约定与书面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罗某与赵某虽未订立书面合同，但赵某承诺，如果罗某不喜欢信鸽，他可以退款。罗某基于此约定，向赵某支付了预付款，可以视为双方达成了口头协议。罗某要求赵某退款符合双方的约定。

至于赵某赠送给罗某的鸽子，由于赠予已经完成，赵某不得随意要回。赵某赠给罗某鸽子的前提是罗某预订两只信鸽。罗某购买第一只信鸽后，不再购买第二只，将赠送的鸽子酌情抵扣部分预付款合情合理。